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BHK）

上實環境獲得安徽省委托運營項目、江西省提標改造項目，以及宣佈廣東省 4 萬噸污水處理項目投入商運

本公告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環境**」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一家於新交所和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環境水務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今天欣然宣佈上實環境間接持有 60%的附屬公司聯熹（合肥）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與合肥循環經濟示範園管理委員會簽署運營服務合同，獲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肥東縣循環園人工濕地的委託運營項目（「**循環園項目**」）。循環園項目委託運營期為 3 年，運營服務費用為人民幣 356.66 萬元/年。

上實環境間接持有 60%的附屬公司聯熹（南昌）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與南昌縣水利局簽署江西省南昌小藍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項目（「**小藍項目**」）提標改造協議。約定出水標準由一級 B 提升至一級 A 標準，提標完成後水價暫定由 2.168 元/噸上調至 3.518 元/噸。小藍項目總設計處理規模為 7.5 萬噸/日，分別為一期 2.5 萬噸/日和二期 5 萬噸/日。

上實環境間接持有 60%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觀瀾南方水務有限公司，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水質淨化廠提標擴容工程-二期工程（「觀瀾二期項目」），自 2019 年 11 月 20 日起進入商業運營。觀瀾二期項目設計處理規模為 4 萬噸/日，出水標準執行地表水Ⅳ類標準。

上實環境預計上述項目將會為本集團的業績作出積極的貢獻。

有關投資者關係的查詢，請聯繫 ir@siicenv.com。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冰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0 年 1 月 16 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徐曉冰先生、許瞻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謹供識別